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美玲  
電話：(02)7736-6006  
電子信箱：hml0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200604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工程會來文、附件 (A09000000E\_1120060498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60498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機關辦理不適用我國締結  
條約或協定之平面印刷用版材採購，請優先向我國內廠商  
採購國產品，詳如原函說明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6月15日工程企字第  
11200120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知本部各業務單位：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，督導受補助  
私立大專校院等落實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各私立大專校院(均含附件)



國立臺南大學



總務處

1120011485